

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品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食品及其相關產品(以下簡稱物品)之回收銷毀作業，由各該物品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販賣、運送、貯存、輸入、輸出食品業者(以下簡稱責任廠商)為之。

第三條 責任廠商執行物品之回收銷毀作業，應以書面或其他足以查證方式訂定物品回收銷毀程序之計畫書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回收物品之品名、包裝、型態或可供辨識之特徵或符號。
- 二、回收物品所標示之日期、批號或代號等識別資料與編號。
- 三、回收物品完整之產銷紀錄，其內容包括物品之名稱、重量或容量、批號、受貨者之名稱及地址、出貨日期及數量。
- 四、回收物品之負責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
- 五、回收之原因及其可能產生之危害。
- 六、回收物品之總量。
- 七、回收物品在銷售通路中之產品總量。
- 八、回收物品之配銷資料紀錄。
- 九、採行之回收措施，包括回收層面、停止銷售該物品之指示及其他應執行之行動、回收執行完成之期限等。
- 十、後續之消毒、改製或改正等安全措施。
- 十一、對消費者所需提出之警示及其內容。
- 十二、回收物品為應銷毀者，應於回收計畫中明訂銷毀程序；銷毀程序有污染環境之虞，應依環保相關法規進行銷毀。
- 十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執行回收銷毀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之回收銷毀處理作業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監督執行。
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查核責任廠商實施回收能力及監督執行回收措施，其作業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稽查違規物品，依法處理，並通知責任廠商進行回收。
- 二、審核責任廠商所提出回收計畫之回收等級及回收層面，並核定其回收計畫。
- 三、監督回收計畫內容不完善之責任廠商限期改善。
- 四、依據案件之急迫程度，指示廠商通報回收狀況之頻率，並追蹤責任廠商之回收進度。
- 五、定期進行查核，確認廠商回收計畫執行之達成度。
- 六、監督責任廠商完成回收計畫。
- 七、查核責任廠商之回收報告。
- 八、對責任廠商進行後續輔導。
- 九、回收物品為應銷毀者，監督責任廠商限期完成銷毀行動。
- 十、相關回收案例資料之建檔及必要之新聞發布。
- 十一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。

應回收之物品跨越不同縣市或對衛生安全有重大影響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指示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為一定之處理，必要時得統一指揮。

第五條 物品因違反食品衛生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責任廠商應自行實施物品回收，不為自行回收者，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回收。

第六條 物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沒入銷毀：

- 一、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。
- 二、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予沒入銷毀者。

第七條 責任廠商應建立適當之編組，負責回收與銷毀時機評估、計畫研擬、執行監控及完成後彙總報告。

前項編組應置召集人一人，於物品回收原因發生時，召集相關部門為之。

第八條 責任廠商應依回收物品對民眾健康可能造成之危害程度，依下列三個等級，自行訂定回收級別，辦理回收，但主管機關得變更級別：

- 一、第一級：指物品對民眾可能造成死亡或健康之重大危害，或主管機關命其應回收者。
- 二、第二級：指物品對民眾可能造成健康之危害者。
- 三、第三級：指物品對民眾雖然不致造成健康危害，但其品質不符合規定者。

責任廠商執行物品回收作業之前，應檢具其回收計畫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報備。

第九條 物品回收深度分為三個層面：

- 一、消費者層面：回收深度達到個別消費者之層面。
- 二、零售商層面：回收深度達到販售場所之層面。
- 三、批發商層面：回收深度達到進口商、批發商等非直接售予消費者之層面。

第十條 各級回收情形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發布新聞稿公告周知：

- 一、遇第一級回收之情況。
- 二、遇第二級及第三級回收之情況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評估，該物品確有危害民眾健康之虞，且回收深度達消費者層面。

第十一條 責任廠商應於物品回收之過程中，定期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回收進度報告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通知下游廠商家數或人數、日期及方式。
- 二、回應廠商家數及其持有該物品之數量。
- 三、未回應廠商家數或人數。
- 四、已回收物品數量。
- 五、回收物品保管地點，及負責保管之人員。

六、查核次數及結果。

七、預計完成之期限。

八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報告事項。

第十二條 責任廠商於完成物品回收後，應將其處理過程及結果函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備，必要時陳報中央主管機關。

第十三條 責任廠商之銷毀行動須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可後，始得為之。

第十四條 責任廠商應詳載並保存有關物品回收與銷毀之完整書面資料，以供查核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